



中国矿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中国矿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资产评估.....	1
法律（非法学）	4
法律（法学）	6
体育教育.....	8
运动训练.....	12
社会体育指导.....	16
英语笔译.....	20
新闻与传播.....	22
建筑学/建筑.....	25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29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31
集成电路.....	33
计算机技术.....	35
软件工程.....	37
控制工程.....	39
光电信息工程.....	41
人工智能.....	44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数学学院.....	46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48
网络与信息安全.....	50
机械工程.....	52
工业设计工程.....	54
智能制造技术.....	56
机器人工程.....	58
材料工程.....	60

化学工程.....	63
环境工程——化工学院.....	65
环境工程——环境与测绘学院.....	68
安全工程.....	73
地质工程.....	78
测绘工程.....	83
矿业工程——矿业工程学院.....	88
矿业工程——化工学院.....	93
电气工程.....	98
动力工程——化工学院.....	104
动力工程——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06
清洁能源技术——化工学院.....	110
清洁能源技术——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13
清洁能源技术——材料与物理学院.....	117
储能技术——化工学院.....	120
储能技术——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22
储能技术——电气工程学院.....	126
土木工程.....	129
水利工程.....	131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133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136
生物与医药.....	139
交通运输.....	141
工商管理 MBA.....	143
公共管理 MPA.....	145
会计.....	147
工程管理.....	150
项目管理.....	152
工业工程与管理——矿业工程学院.....	155

工业工程与管理——经济管理学院.....	157
物流工程与管理.....	160
音乐.....	163
美术.....	165
艺术设计/设计.....	167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256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满足如下条件中的第1 项或第2-6 项中的2 项，视为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中的 1 项：

（1）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北大中文核心、EI、CSSCI、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3）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获奖并作报告。

2.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具体要求与考核标准如下：

（1）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

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自主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2）独立承担课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并已结题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4. 在校学习期间进行的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5. 参与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市级、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

6. 在学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4.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351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生是否具有承担法律专业及相关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下列项目中任意三个类别规定的创新实践内容，方可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核合格。

二、考察评价成果类别与要求

（一）学术研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法律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不含周刊、旬刊、半月刊、普通外文期刊）；
- 2 参加国内外法律领域学术会议（有邀请函、会议论文集）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收录；
- 3 根据学习情况写出法律专题综述报告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不可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重复）。

（二）职业资格证书

在读期间取得或者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证书、CPA 证书等职业资格相关的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普通话证书、雅思、托福、社会工作师、会计人员从业证书、协会会员证书等非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计）。

（三）专业技能竞赛

在读期间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相关高校等机构主办的法律辩论赛、法律案例大赛等相关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排名前三）。

（四）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法律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参与证明（经项目负责人证实属实）等资料。

（五）自主创业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自主创业，有法人登记证明材料或公司出具的合伙人证明。

（六）其他成果（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或导师为作者）；
2. 个人课外作品在非本专业领域获奖（校级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3. 获得其他形式的创新实践成果，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由 2 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初审后推荐。

三、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组织

1 考察形式。专业硕士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集体评价制，由学院成立“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硕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可邀请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组成。

2 考察程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并向“考察评价专家组”提交本人相应支撑材料。

3 考察结果反馈。“考察评价专家组”考核后，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考察结果。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记录，并向硕士生反馈考察结果。

4 异议复审程序。若学生对初次考核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成果材料补充的，可以在送审前一周提请“考察评价专家组”复审一次，复审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硕士研究生用于考察评价的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法律（非法学）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351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生是否具有承担法律专业及相关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下列项目中任意三个类别规定的创新实践内容，方可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核合格。

二、考察评价成果类别与要求

（一）学术研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法律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不含周刊、旬刊、半月刊、普通外文期刊）；
- 2 参加国内外法律领域学术会议（有邀请函、会议论文集）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收录；
- 3 根据学习情况写出法律专题综述报告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不可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重复）。

（二）职业资格证书

在读期间取得或者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证书、CPA 证书等职业资格相关的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普通话证书、雅思、托福、社会工作师、会计人员从业证书、协会会员证书等非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计）。

（三）专业技能竞赛

在读期间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相关高校等机构主办的法律辩论赛、法律案例大赛等相关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排名前三）。

（四）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法律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参与证明（经项目负责人证实属实）等资料。

（五）自主创业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自主创业，有法人登记证明材料或公司出具的合伙人证明。

（六）其他成果（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或导师为作者）；
2. 个人课外作品在非本专业领域获奖（校级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3. 获得其他形式的创新实践成果，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由 2 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初审后推荐。

三、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组织

1 考察形式。专业硕士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集体评价制，由学院成立“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硕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可邀请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组成。

2 考察程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并向“考察评价专家组”提交本人相应支撑材料。

3 考察结果反馈。“考察评价专家组”考核后，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考察结果。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记录，并向硕士生反馈考察结果。

4 异议复审程序。若学生对初次考核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成果材料补充的，可以在送审前一周提请“考察评价专家组”复审一次，复审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硕士研究生用于考察评价的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法律（法学）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体育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452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体育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体育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一）说明

1. 关于成果署名

硕士生只能提交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中国矿业大学体育学院（School of Sports,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备注：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 关于成果所属学科

硕士生提交的成果应属于体育学学科范围内。

3. 关于成果的有效期限

硕士生提交并用于考核的成果应为入学以后所取得的成果。

4. 关于成果数量

硕士生需提交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和其他成果。

（1）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加入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

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2）其他成果。

5. 关于成果的提交形式

需提交成果原件和获得该成果的所有过程性证明材料。

（二）关于其他成果的几种形式

满足以下形式与要求的任一条款均被认为其他成果考察通过。

1. 职业资格证书 1 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2.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备注：在普通体育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低水平期刊除外）可被认定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低水平期刊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世界》、《体育博览》、《体育时空》、《运动》、《当代体育科技》、《文体用品与科技》、《运动精品》、《冰雪运动》、《世界体育（学术版）》、《中华武术（研究）》、《体育教学》、《贵州体育科技》、《游泳》、《田径》及类似的期刊（如内刊、增刊、旬刊）以及论文集等等。

3. 会议成果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获奖 1 篇。

4. 自主创业成果 1 项

备注：研究生自主创业成果审核须提交本人为第一创始人的营业执照及能够证明创业成果正常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独立课题 1 项（需结题）

6. 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院对参与专利发明等并做出突出成绩者予以实践创新能力认可，具体如下：

①发明：所有名次均认可。

②外观设计：只认可第一名。

③软件著作权：只认可第一名。

备注：硕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

7. 课外作品竞赛 1 项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具体规定如下：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确定《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文件执行）中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其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认定为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院根据研究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情况认定其实践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①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五均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②省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三均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③校外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人员排名第一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8.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实践创新成果，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提交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

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运动训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452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运动训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运动训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一）说明

1. 关于成果署名

硕士生只能提交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中国矿业大学体育学院（School of Sports,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备注：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 关于成果所属学科

硕士生提交的成果应属于体育学学科范围内。

3. 关于成果的有效期限

硕士生提交并用于考核的成果应为入学以后所取得的成果。

4. 关于成果数量

硕士生需提交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和其他成果。

（1）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加入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

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2）其他成果。

5. 关于成果的提交形式

需提交成果原件和获得该成果的所有过程性证明材料。

（二）关于其他成果的几种形式

满足以下形式与要求的任一条款均被认为其他成果考察通过。

1. 职业资格证书 1 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2.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备注：在普通体育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低水平期刊除外）可被认定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低水平期刊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世界》、《体育博览》、《体育时空》、《运动》、《当代体育科技》、《文体用品与科技》、《运动精品》、《冰雪运动》、《世界体育（学术版）》、《中华武术（研究）》、《体育教学》、《贵州体育科技》、《游泳》、《田径》及类似的期刊（如内刊、增刊、旬刊）以及论文集等等。

3. 会议成果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获奖 1 篇。

4. 自主创业成果 1 项

备注：研究生自主创业成果审核须提交本人为第一创始人的营业执照及能够证明创业成果正常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独立课题 1 项（需结题）

6. 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院对参与专利发明等并做出突出成绩者予以实践创新能力认可，具体如下：

①发明：所有名次均认可。

②外观设计：只认可第一名。

③软件著作权：只认可第一名。

备注：硕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

7. 课外作品竞赛 1 项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具体规定如下：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确定《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文件执行）中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其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认定为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院根据研究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情况认定其实践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①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五均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②省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三均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③校外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人员排名第一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8.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实践创新成果，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提交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

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社会体育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4520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社会体育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社会体育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一）说明

1. 关于成果署名

硕士生只能提交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中国矿业大学体育学院（School of Sports,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备注：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 关于成果所属学科

硕士生提交的成果应属于体育学学科范围内。

3. 关于成果的有效期限

硕士生提交并用于考核的成果应为入学以后所取得的成果。

4. 关于成果数量

硕士生需提交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和其他成果。

（1）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加入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

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2）其他成果。

5. 关于成果的提交形式

需提交成果原件和获得该成果的所有过程性证明材料。

（二）关于其他成果的几种形式

满足以下形式与要求的任一条款均被认为其他成果考察通过。

1. 职业资格证书 1 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2.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备注：在普通体育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低水平期刊除外）可被认定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低水平期刊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世界》、《体育博览》、《体育时空》、《运动》、《当代体育科技》、《文体用品与科技》、《运动精品》、《冰雪运动》、《世界体育（学术版）》、《中华武术（研究）》、《体育教学》、《贵州体育科技》、《游泳》、《田径》及类似的期刊（如内刊、增刊、旬刊）以及论文集等等。

3. 会议成果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获奖 1 篇。

4. 自主创业成果 1 项

备注：研究生自主创业成果审核须提交本人为第一创始人的营业执照及能够证明创业成果正常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独立课题 1 项（需结题）

6. 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院对参与专利发明等并做出突出成绩者予以实践创新能力认可，具体如下：

①发明：所有名次均认可。

②外观设计：只认可第一名。

③软件著作权：只认可第一名。

备注：硕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

7. 课外作品竞赛 1 项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具体规定如下：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确定《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文件执行）中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其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认定为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院根据研究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情况认定其实践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①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五均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②省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三均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③校外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人员排名第一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8.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实践创新成果，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提交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

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551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英语笔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本专业类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实践、学科素养及课外学科竞赛、学科素养等。本环节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考核，完成以下五项活动中的两项为通过。

具体规定如下：

（1）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普通学术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译文）1 篇，或（参与）出版专著（译著）1 部，或主持省级、校级等研究生创新能力项目一项；或参与导师相关科研项目一项。

（2）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研究生应积极协助本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或专业的矿大博、硕士研究

生润色或翻译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每篇论文不少于 5000 字；论文署名或在论文上标注或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具体协助情况）；或完成企事业及科研机构招标书，合同或其他正式文本等翻译项目一项，不少于 5000 字，并取得相应证明。

（4）课外作品竞赛获奖。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

具体要求如下：课外作品竞赛主要为外语类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中一、二、三等奖取前四名，鼓励奖（优胜奖）取前三名，市、校、院级竞赛的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取前三名。

（5）学科素养。学科素养指在读期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语言能力和工作能力的证书。

具体规定如下：雅思考试证书（7 分以上），托福考试证书（100 以上），CATTI 考试证书（口、笔译三级以上），国际导游证书，教师资格等证书。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55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生是否具有承担新闻与传播专业及相关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新闻与传播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下列项目中任意三个类别规定的创新实践内容，方可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核合格。

二、考察评价成果类别与要求

（一）学术研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新闻与传播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不含周刊、旬刊、半月刊、普通外文期刊）；
2. 参加国内外新闻与传播领域学术会议（有邀请函、会议论文集）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收录；
3. 根据学习情况写出新闻与传播相关专题综述报告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不可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重复）。

（二）职业资格证书

在读期间取得或者获得新闻与传播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协会认定）、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二甲及以上）或 CPA 证书等职业资格相关的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普通话证书、雅思、托福、社会工作师、会计人员从业证书、协会会员证书等非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计）。

（三）专业技能竞赛

在宣传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各级各类新闻与传播行业协会、省市级机关、相关高校等主办的新闻与

传播相关大赛中获奖（省部级以上等级获奖要求排名前 5，协会和市校级获奖要求排名前 3）。

（四）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参与证明（经项目负责人证实属实）等资料。

（五）自主创业

研究生在读期间自主创业，有法人登记证明材料或公司出具的合伙人证明。

（六）其他成果（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或导师为作者）；
2. 个人课外作品在非本专业领域获奖（校级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3. 本人在新闻传播行业领域从事运营管理或者信息服务，作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由 2 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初审后推荐。

三、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组织

1 考察形式。专业硕士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集体评价制，由学院成立“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硕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可邀请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组成。

2 考察程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并向“考察评价专家组”提交本人相应支撑材料。

3 考察结果反馈。“考察评价专家组”考核后，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考察结果。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记录，并向硕士生反馈考察结果。

4 异议复审程序。若学生对初次考核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材料补充的，可以在送审前提请“考察评价专家组”复审一次，复审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硕士研究生用于考察评价的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新闻与传播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建筑学/建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100 建筑学/085100 建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建筑学/建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包括：学术论文、科研实践、课题研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学科竞赛。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被 SCI、SSCI、A&HCI、EI、CSSCI、CSCD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学院认定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学院补充认定学术会议上宣讲论文 1 篇（学院补充认定期刊、学术会议目录见附录）。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属于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特刊”；EI 收录不包括会议论文（CA）类型。

2 科研实践。研究生可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记录。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

3 课题研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独立申请校级及以上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完成结题。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相关。

5 课外作品竞赛。课外作品竞赛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参加活动获奖等次及排名要求如下：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本人排名应在前四名（含第四名），获得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获得厅局级、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

考察评价的各项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考核；要求“学术论文”项目考察“合格”，总计至少两项考察“合格”，视为考察评价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附录：学院补充认定期刊、学术会议目录

- 1、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 2、建筑创作
- 3、华中建筑
- 4、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5、建筑技艺
- 6、建筑史
- 7、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 8、城市建筑
- 9、中国建筑教育
- 10、高等建筑教育
- 11、住区
- 12、中外建筑
- 13、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城市规划英文版）
- 14、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
- 15、中国名城
- 16、建筑技术
- 17、新型建筑材料
- 18、江苏建筑
- 19、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
- 20、风景园林
- 21、园林科技
- 22、景观设计学
- 23、北京园林
- 24、室内设计与装修
- 25、设计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26、设计艺术研究（武汉理工大学）
- 27、创意与设计
- 28、工业设计

- 29、机电产品开发与设计
- 30、人类工效学
- 31、工业工程设计
- 32、当代美术家（四川美术学院）
- 33、美术学报（广州美术学院）
- 34、AIDIA 亚洲室内设计学会集刊
- 35、全国视觉传达设计教育论坛获奖论文
- 36、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获奖论文
- 37、中国室内设计年会获奖论文
- 38、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等相关国际或国内一级学会/协会（含二级分会或专委会）主办的年度学术会议及由中国矿业大学主办的能源、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宣讲论文（列入会议日程并提供宣讲证明）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发表或录用学生所在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二级及以上学会年会上发表或录用论文，并做口头报告或海报张贴；
- 2 参加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相关文件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清单中一级乙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等奖前 2，一等奖前 3）；
- 3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4 获得软件著作权许可；
- 5 获得由学生提出申请，并经电子信息类学科建设暨学位委员会认可的专业领域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

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发表或录用学生所在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二级及以上学会年会上发表或录用论文，并做口头报告或海报张贴；
- 2 参加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相关文件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清单中一级乙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等奖前 2，一等奖前 3）；
- 3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4 获得软件著作权许可；
- 5 获得由学生提出申请，并经电子信息类学科建设暨学位委员会认可的专业领域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

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集成电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0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集成电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发表或录用学生所在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二级及以上学会年会上发表或录用论文，并做口头报告或海报张贴；
- 2 参加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相关文件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清单中一级乙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等奖前 2，一等奖前 3）；
- 3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4 获得软件著作权许可；
- 5 获得由学生提出申请，并经电子信息类学科建设暨学位委员会认可的专业领域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

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0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专业领域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CF 推荐高水平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工程领域科研项目，对工业项目有重要贡献，形成技术报告，并附工程项目单位证明材料；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结题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4.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4）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5、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其他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0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专业领域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CF 推荐高水平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工程领域科研项目，对工业项目有重要贡献，形成技术报告，并附工程项目单位证明材料；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结题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4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4）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5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其他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0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发表或录用学生所在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二级及以上学会年会上发表或录用论文，并做口头报告或海报张贴；
- 2 参加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相关文件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清单中一级乙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等奖前 2，一等奖前 3）；
- 3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4 获得软件著作权许可；
- 5 获得由学生提出申请，并经电子信息类学科建设暨学位委员会认可的专业领域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

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408)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 应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

- (1) 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海报;
-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专利: 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

专利为已授权专利,且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其中外观设计专利为第一作者。

3. 科技成果奖(包括标准); 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科研实践

- (1) 承担独立课题且已结题;
- (2) 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承担与课题研究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科研工作总结(包括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司局级（校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 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与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 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1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取得以下成果中的 2 项。

- 1 发表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包括在线出版、正式录用函）。
- 2 获得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 3 获得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个人排名前三。
- 4 论文被 50 人以上的学术会议录用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1 次。
-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对工业项目有重要贡献，形成技术报告 1 份。

注：发表 1 篇学科认可的高水平论文可视为通过创新能力考察环节。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通过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申报人员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成果按学术不端进行处理。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人工智能研究院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11）——数学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数学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 1 项视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要求。

（1）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投稿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 1 项；

（3）主持校级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结题；

（4）获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5）在校内举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省级研究生学术论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子信息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专业领域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CF 推荐高水平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工程领域科研项目，对工业项目有重要贡献，形成技术报告，并附工程项目单位证明材料；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结题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4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4）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 各类竞赛活动的 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5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其他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41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专业领域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CF 推荐高水平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申请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工程领域科研项目，对工业项目有重要贡献，形成技术报告，并附工程项目单位证明材料；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结题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4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4）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5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其他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成果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学期提交学院，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及应用推广、科学技术奖等。其中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学技术奖等以评价集体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应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5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认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3 及以上等级学术论文；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研究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
- 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三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参加其他校外组织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前二；
- 获得人社部认可的本领域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在职研究生在本人所在单位承担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课题。

硕士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是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研究生做出的成果应具有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4. 学术论文取得 DOI 号，即认定为已刊出。尚无 DOI 号，但有录用证明的，可以通过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待获得 DOI 号后方可申请学位。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了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中的申请条件外，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3 及以上等级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507)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包括:学术论文、科研实践、课题研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学科竞赛。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2 科研实践。研究生可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记录。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

3 课题研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独立申请校级及以上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完成结题。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

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相关。

5 课外作品竞赛。课外作品竞赛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参加活动获奖等次及排名要求如下：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本人排名应在前四名（含第四名），获得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获得厅局级、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

考察评价的各项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考核；要求“学术论文”项目考察“合格”，总计至少两项考察“合格”，视为考察评价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智能制造技术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509)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智能制造技术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认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3 及以上等级学术论文；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研究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
- 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三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参加其他校外组织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前二；
- 获得人社部认可的本领域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在职研究生在本人所在单位承担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课题。

硕士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是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研究生做出的成果应具有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4. 学术论文取得 DOI 号，即认定为已刊出。尚无 DOI 号，但有录用证明的，可以通过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待获得 DOI 号后方可申请学位。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了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中的申请条件外，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3 及以上等级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机器人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51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机器人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认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3 及以上等级学术论文;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研究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
- 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三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参加其他校外组织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前二;
- 获得人社部认可的本领域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在职研究生在本人所在单位承担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课题。

硕士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是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研究生做出的成果应具有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4. 学术论文取得 DOI 号，即认定为已刊出。尚无 DOI 号，但有录用证明的，可以通过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待获得 DOI 号后方可申请学位。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了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中的申请条件外，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3 及以上等级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6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应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

（1）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海报；

（3）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4）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专利：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

专利为已授权专利，且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其中外观设计专利为第一作者。

3. 科技成果奖（包括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科研实践

（1）承担独立课题且已结题；

（2）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承担与课题研究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科研工作总结（包括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鼓励奖排名前五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鼓励奖排名前五名	
司局级（校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五名；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7. 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与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 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

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6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 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 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 结合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 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 ① 期刊论文: 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专利: 公开发明专利 1 件, 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
- ③ 科学技术奖: 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校级排名第 1, 其它有证书);
- ④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排名第 1, 其它有证书);
- ⑤ 公开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墙报展出或做报告; 或者本学科组织校内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并获奖;
- ⑥ 在企业进行实践期间, 提出了创新的研究方案, 为企业创造了较大价值和经济效益(企业提供有效证明);
- ⑦ 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 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或提交一篇学术论文初稿, 由学科组织 5 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 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要求全部专家给出良以上评价, 并且不少于 2/3 专家评价为优秀, 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

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701）——化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自主创业、独立承担课题、专业作品创作、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

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 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 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 1 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化工学院 2023 级及以后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701）——环境与测绘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环境与测绘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及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以及其它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独立承担课题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2 条：

①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②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本人为第 2 发明人，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

③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9）、三等奖（排名前 5）。

④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⑤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⑥ 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⑦ 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⑧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⑨ 其它成果。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3 条。

（1）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者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

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及利益相关者不能作

为评议专家组成员），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① 成果汇报。博士研究生围绕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内容及创新性成果材料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9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1、4条。

② 专家质询。“考察评议专家组”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并核实学生是否满足规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内容及相关要求。

③ 形成结论。“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汇报和问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④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①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1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②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④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与测绘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环境与测绘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⑤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7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及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以及其它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自主创业、独立承担课题、专业作品创作、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

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本人为第 2 发明人，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

（3）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9）、三等奖（排名前 5）。

（4）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6）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7）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其它成果。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及利益相关者不能作为评议专家组成员），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成果汇报。博士研究生围绕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内容及创新性成果材料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 9 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 1、4 条。

（2）专家质询。“考察评议专家组”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并核实学生是否满足规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内容及相关要求。

（3）形成结论。“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汇报和问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4）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1）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 1 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5）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70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及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以及其它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自主创业、独立承担课题、专业作品创作、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议发

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本人为第 2 发明人，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

(3)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9）、三等奖（排名前 5）。

(4)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5)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6) 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7) 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 其它成果。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

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 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 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及利益相关者不能作

为评议专家组成员），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成果汇报。博士研究生围绕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内容及创新性成果材料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9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1、4条。

（2）专家质询。“考察评议专家组”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并核实学生是否满足规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内容及相关要求。

（3）形成结论。“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汇报和问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4）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1）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1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源环境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5）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70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及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以及其它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独立承担课题以及其它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2 条:

①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议

发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②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本人为第 2 发明人，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

③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9）、三等奖（排名前 5）。

④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⑤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⑥ 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⑦ 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⑧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⑨ 其它成果。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3 条。

（1）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者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及利益相关者不能作为评议专家组成员），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① 成果汇报。博士研究生围绕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内容及创新性成果材料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 9 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 1、4 条。

② 专家质询。“考察评议专家组”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并核实学生是否满足规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内容及相关要求。

③ 形成结论。“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汇报和问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④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①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 1 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②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④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与测绘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⑤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705）——矿业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矿业工程学院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及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以及其它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承担课题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本人为第 2 发明人，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

(3)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9）、三等奖（排名前 5）。

(4)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5)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6) 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7) 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 其它成果。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

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 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6) 科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7) 技术成果鉴定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有署名，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8) 制定技术标准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9) 出版学术著作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10) 完成咨询报告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有署名，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12) 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及利益相关者不能作为评议专家组成员），至少 1 位校外专家，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 1 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参与。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成果汇报。博士研究生围绕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内容及创新性成果材料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 9 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 1、4 条。

(2) 专家质询。“考察评议专家组”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并核实学生是否满足规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内容及相关要求。

(3) 形成结论。“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汇报和问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4)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

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 1 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源环境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矿业工程学院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705）——化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及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以及其它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下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自主创业、独立承担课题、专业作品创作、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1完成单位（本人为第1作者，或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第 1 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本人为第 2 发明人，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

(3)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9）、三等奖（排名前 5）。

(4)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5)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6) 出版学术专著（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

(7) 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 其它成果。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 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 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及利益相关者不能作为评议专家组成员），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成果汇报。博士研究生围绕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内容及创新性成果材料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 9 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 1、4 条。

(2) 专家质询。“考察评议专家组”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实践创新能力，并核实学生是否满足规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内容及相关要求。

(3) 形成结论。“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汇报和问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4)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 1 署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化工学院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基本条件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30 分，分值依据“（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1）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根据期刊级别可获得相应加分，期刊不包含增刊、SCI 预警期刊（按照审核时最新状态）。论文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论文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I 类权威	发表或录用	15	参考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
I 类重点	发表或录用	10	
I 类一般	发表或录用	8	

（2）学术交流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投稿论文并作报告（口头报告或墙报），提供会议论文录用证明以及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评分标准见下表：

会议类别	评分标准
国际学术会议	5
国内学术会议	3

（3）专利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单位，实审或授权与学科相关的专利，提供专利的授权证书或实质审查意见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国际专利按照国内专利的标准进行加分；若同时拥有授权和实质审查状态的多项专利，则只计算授权状态的专利得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发明专利	授权	10	多项分数可累加
发明专利	实审	3	多项分数不可累加

（4）主持科研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并结题可获得加分，加分依据科研项目公示文件进行并且每个项目只得加分一次。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评分标准	15	10

（5）科技成果奖

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可获得加分，要求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技奖励	国家级（有证书）	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10）、三等奖（排名前6））	其他行业协会或市局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
评分标准	30	15	10

（6）学术专著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可获加分为15分。

(7)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可获加分为 15 分，此项不累加。

(8)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可获加分为 15 分，此项不累加。

(9)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团委认定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及以上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可获加分为 15 分，此项不累加。

(10) 参与撰写并被国家或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可获加分 15 分，此项不累加。

(11) 其他创新成果，或不宜发表的创新，需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议并认定通过，可获加分 10 分，此项不累加。

2.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20 分，分值依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基本条件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20 分，分值依据“（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1）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根据期刊级别可获得相应加分，期刊不包含增刊、SCI 预警期刊（按照审核时最新状态）。论文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序。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论文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I 类、II 类、III 类期刊	发表或录用	20	5	参考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拒稿最多可累加两次。
I 类、II 类期刊	获得返修意见	10	3	
I 类期刊	拒稿	5		

（2）学术交流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和学院学术沙龙，投稿论文并作报告（口

头报告或墙报)，提供会议论文录用证明以及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序，评分标准见下表：

会议类别	评分标准
	第一作者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	10
电气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论坛）	10（一等奖）
	5（二等奖或三等奖）

（3）专利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单位，实审或授权与学科相关的专利，提供专利的授权证书或实质审查意见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发明人排序；国际专利按照国内专利的标准进行加分；若同时拥有授权和实质审查状态的多项专利，则只计算授权状态的专利得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发明人	
发明专利	授权	15	多项分数可累加
发明专利	实审	10	多项分数不可累加

（4）主持科研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作为负责人承担研究课题并结题可获得加分，加分依据科研项目公示文件进行并且每个项目只得加分一次。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级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评分标准	20	10	5

（5）其他科研与创新工作

研究生参与申报纵向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奖励、参与竞赛获奖可获得相应加分，本项最终计分仅计 1)~4)各子项的最高分，且不可多项叠加。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与创新工作	评分标准	备注
1) 协助导师申报科技项目	5	每项限两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申报项目参与证明
2) 协助导师申报科技奖励并通过形审	5	每项挂名限两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申报项目参与证明

3)参与导师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材编写等	5	每项挂名限一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参与证明
4)参加并获得校团委认定的一级乙等及以上级别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15	团队竞赛得奖排名前三并有证书的按全额计分，第三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的按 50%计分；多次竞赛获奖可以累计加分。

“加分细则”中的各项加分如无特殊说明只计最高分并求和，具体加分是否可累计按照各项详细说明执行。

4.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10 分，分值依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三、考察评价组织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电气工程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专业实践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

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本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照本文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规定，分数应不少于 10 分。

4.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2）——化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化工学院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 ① 期刊论文：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专利：公开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 ③ 科学技术奖：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有证书）；
- ④ 竞赛获奖：挑战杯及互联网+竞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排名第 1，其它有证书）；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等一级乙等竞赛：国家级有证书；
- ⑤ 公开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墙报展出或做报告；或者本学科组织校内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并获奖；
- ⑥ 在企业进行实践期间，提出了创新的研究方案，为企业创造了较大价值和经济效益（企业提供有效证明）；
- ⑦ 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或提交一篇学术论文初稿，由学科组织 5 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要求全部专家给出良以上评价，并且不少于 2/3 专家评价为优秀，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化工学院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2）——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动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体现创新能力评价的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或发表 SCI/SSCI 源刊论文，或本学科领域高水平中文期刊（详见《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矿大科技字〔2019〕6 号），或本学科领域顶级学术会议高质量论文（详见附表）。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10）、三等奖（排名前 6）；

（4）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意见或测试报告）；

（5）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6)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博士研究生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 2 作者）；

(7) 参与撰写并被国家或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及以上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 其他创新成果，或不宜发表的创新，需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与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以下之一）

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 作者、本人第 2 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

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海报；

③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④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 2 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奖（包括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科研实践

①承担独立课题且已结题；

②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承担与课题研究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科研工作总结（包括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学院按学科成立“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另设答辩秘书 1 名，院教授委员会成员至少 1 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专业实践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

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低碳能源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7）——化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化工学院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主要包含：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实践报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作品竞赛、技术创新成果、新产品、科技奖励、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咨询报告、自主创业、独立承担课题、专业作品创作、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 1 条：

(1) 发表学术论文

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报告（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科研实践

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 1、本人为第 2 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专利权人、第 1 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5) 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承担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项目并已结题。

(7) 其他成果

对于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考察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参加实践创新能力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证明材料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进行复审，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价。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仅认定本人第 1 署各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

(2) 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化工学院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7）——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体现创新能力评价的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1作者，或导师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或发表SCI/SSCI源刊论文，或本学科领域高水平中文期刊（详见《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版）》中矿大科技字〔2019〕6号），或本学科领域顶级学术会议高质量论文（详见附表）。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10）、三等奖（排名前6）；

（4）以前5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意见或测试报告）；

（5）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6)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博士研究生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 2 作者）；

(7) 参与撰写并被国家或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及以上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 其他创新成果，或不宜发表的创新，需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与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以下之一）

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 作者、本人第 2 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

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海报；

③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④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 2 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奖（包括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科研实践

①承担独立课题且已结题；

②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承担与课题研究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科研工作总结（包括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学院按学科成立“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另设答辩秘书 1 名，院教授委员会成员至少 1 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专业实践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

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低碳能源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7）——材料与物理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材料与物理学院清洁能源技术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应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

（1）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海报；

（3）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4）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专利：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

专利为已授权专利，且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其中外观设计专利为第一作者。

3. 科技成果奖（包括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科研实践

（1）承担独立课题且已结题；

（2）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承担与课题研究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科研工作总结（包括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

行考核。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 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司局级（校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 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与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 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 级及以后材料与物理学院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8）——化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化工学院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 ① 期刊论文：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专利：公开发明专利 1 件，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 ③ 科学技术奖：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校级排名第 1，其它有证书）；
- ④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排名第 1，其它有证书）；
- ⑤ 公开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墙报展出或做报告；或者本学科组织校内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并获奖；
- ⑥ 在企业进行实践期间，提出了创新的研究方案，为企业创造了较大价值和经济效益（企业提供有效证明）；
- ⑦ 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或提交一篇学术论文初稿，由学科组织 5 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要求全部专家给出良以上评价，并且不少于 2/3 专家评价为优秀，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

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化工学院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8）——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体现创新能力评价的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1作者，或导师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或发表SCI/SSCI源刊论文，或本学科领域高水平中文期刊（详见《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版）》中矿大科技字〔2019〕6号），或本学科领域顶级学术会议高质量论文（详见附表）。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10）、三等奖（排名前6）；

（4）以前5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意见或测试报告）；

（5）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6)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博士研究生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 2 作者）；

(7) 参与撰写并被国家或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 3，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及以上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

(9) 其他创新成果，或不宜发表的创新，需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议并认定通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与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以下之一）

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 作者、本人第 2 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

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海报；

③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④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 2 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研究生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奖（包括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科研实践

①承担独立课题且已结题；

②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承担与课题研究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并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科研工作总结（包括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学院按学科成立“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其中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须有至少一名企业方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参与。“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另设答辩秘书 1 名，院教授委员会成员至少 1 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专业实践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

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低碳能源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808）——电气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电气工程学院储能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基本条件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20 分，分值依据“（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1）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根据期刊级别可获得相应加分，期刊不包含增刊、SCI 预警期刊（按照审核时最新状态）。论文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序。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论文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I 类、II 类、III 类期刊	发表或录用	20	5	参考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拒稿最多可累加
I 类、II 类期刊	获得返修意见	10	3	
I 类期刊	拒稿	5		

（2）学术交流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和学院学术沙龙，投稿论文并作报告（口

头报告或墙报)，提供会议论文录用证明以及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序，评分标准见下表：

会议类别	评分标准
	第一作者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	10
电气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论坛）	10（一等奖）
	5（二等奖或三等奖）

（3）专利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单位，实审或授权与学科相关的专利，提供专利的授权证书或实质审查意见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发明人排序；国际专利按照国内专利的标准进行加分；若同时拥有授权和实质审查状态的多项专利，则只计算授权状态的专利得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发明人	
发明专利	授权	15	多项分数可累加
发明专利	实审	10	多项分数不可累加

（4）主持科研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作为负责人承担研究课题并结题可获得加分，加分依据科研项目公示文件进行并且每个项目只得加分一次。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级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评分标准	20	10	5

（5）其他科研与创新工作

研究生参与申报纵向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奖励、参与竞赛获奖可获得相应加分，本项最终计分仅计 1)~4)各子项的最高分，且不可多项叠加。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与创新工作	评分标准	备注
1) 协助导师申报科技项目	5	每项限两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申报项目参与证明
2) 协助导师申报科技奖励并通过形审	5	每项挂名限两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申报项目参与证明
3) 参与导师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材编写等	5	每项挂名限一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参与证明
4) 参加并获得校团委	15	团队竞赛得奖排名前三并有证书的按全额计

认定的一级乙等及以上级别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分，第三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的按 50% 计分；多次竞赛获奖可以累计加分。
------------------------	--	--------------------------------------

“加分细则”中的各项加分如无特殊说明只计最高分并求和，具体加分是否可累计按照各项详细说明执行。

2.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10 分，分值依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三、考察评价组织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

4.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9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实践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实践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 1 项要求:

① 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②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③ 软著。获批 1 项软件著作权本人排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④ 科学技术奖。获得 1 项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 1 项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⑤ 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 1 项“二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

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获奖证书需有姓名。

6 承担课题。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审核确认。

⑦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内或国际会议并做报告，或参加研究生实践创新论坛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会议及会议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⑧ 专著。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1 万字以上，有署名）。

2 单独招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办法经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9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实践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实践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 1 项要求：

① 学术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国矿业大学水利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发表或录用 1 篇 I 类期刊学术论文；或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 II 类/III 类期刊、其他 SCI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主题相关。

②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③ 软著。获批 1 项软件著作权，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相关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

④ 科学技术奖。获得司局级及以上、行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证书）。

⑤ 创新创业竞赛类获奖。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

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⑥ 承担课题。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审核确认。

⑦ 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口头报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展板，全文收录论文集。

⑧ 专著或报告。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作者有署名，撰写不少于 1 万字）；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研报告（排名前2）。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且所有创新成果考察均以中国矿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土木水利（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90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实践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实践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 1 项要求：

① 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②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③ 软著。获批 1 项软件著作权本人排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④ 科学技术奖。获得 1 项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 1 项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⑤ 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 1 项“二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获奖证书需有姓名。

⑥ 承担课题。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审核确认。

⑦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内或国际会议并做报告，或参加研究生实践创新论坛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会议及会议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⑧ 专著。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1 万字以上，有署名）。

2 单独招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办法经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590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实践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实践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 1 项要求：

① 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里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②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③ 软著。获批 1 项软件著作权本人排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④ 科学技术奖。获得 1 项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 1 项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⑤ 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 1 项“二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获奖证书需有姓名。

⑥ 承担课题。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审核确认。

⑦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内或国际会议并做报告，或参加研究生实践创新论坛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会议及会议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⑧ 专著。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1 万字以上，有署名）。

2 单独招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办法经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6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生物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生物与医药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 ① 期刊论文：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专利：公开发明专利 1 件，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 ③ 科学技术奖：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校级排名第 1，其它有证书）；
- ④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排名第 1，其它有证书）；
- ⑤ 公开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墙报展出或做报告；或者本学科组织校内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并获奖；
- ⑥ 在企业进行实践期间，提出了创新的研究方案，为企业创造了较大价值和经济效益（企业提供有效证明）；
- ⑦ 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或提交一篇学术论文初稿，由学科组织 5 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要求全部专家给出良以上评价，并且不少于 2/3 专家评价为优秀，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

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086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交通运输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交通运输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交通运输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创新能力成果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 1 项，可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

1.参加课外作品竞赛，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5；

（3）市级、校级及有关学术组织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2.承担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合格及以上）。

3.研究生一作或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见刊或有录用通知）。

4.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研究生一作或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发表会议论文。

5.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以上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6.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现场项目的技术或研究报告（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签字)。

7.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社会实践或创业项目并形成调查或研究报告(导师签字、矿业类分学位委员会评议并认定通过)。

8.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正式发布的或已立项正在进行的,有署名)。

9.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5)。

10.参与撰写并被国家或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5)。

1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10)、三等奖(排名前8)。

12.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排名前8。

13.其他

对于其他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矿业类分学位委员会评议并认定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通过”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矿业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工商管理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125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工商管理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工商管理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取得(1)-(4)中的 1 项成果:

- (1) 案例分析报告。评估学生分析实际商业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的能力。
- (2) 咨询诊断报告/调研分析报告。考察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实践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交诊断报告/调研分析报告。
- (3) 创业项目实践。鼓励学生组建创业团队,提交商业计划书并进行实际创业实践。
- (4) 各类竞赛。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商业竞赛、案例大赛,让学生在竞争环境中展示创新能力。

三、考察评价组织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 MBA 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初审、MBA 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审核评价的方式。

四、考察评价方式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 MBA 教育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再由 MBA 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 MB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本领域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公共管理 MP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125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 5 号),结合公共管理 MPA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MPA 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MPA 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与学科相关的以下创新性成果至少 1 个:

- (1) 咨政报告(市厅级以上采纳或批示)
- (2) 会议论文或获奖(在公开举行的学术会议、论坛或工作坊上,本人宣读汇报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或在案例大赛、学科竞赛的获奖成果)
- (3)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
- (4) 课题项目(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5) 专利或软著(已授权)
- (6) 专著或教材(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注: 1) 以上 6 类(成果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或挂靠本院的科研平台; 3) 中科院当年发布的预警期刊除外。

三、考察评价组织

MPA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253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满足如下条件中的第1 项或第2~6 项中的2 项，视为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中的 1 项：

（1）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北大中文核心、EI、CSSCI、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3）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获奖并作报告。

2.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具体要求与考核标准如下：

（1）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

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自主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2）独立承担课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并已结题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4. 在校学习期间进行的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5. 参与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市级、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

6. 在学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4.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256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 1 项即可视为满足实践创新能力要求。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所有成果均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① 发表 SCI、SSCI、EI 检索英文期刊论文，或者国际会议英文论文，或者科技核心及以上中文论文 1 篇（不含增刊）；

② 参加江苏省工程管理研究生学术论坛和论文评奖，一等奖论文排名前三，二等奖论文排名前二，三等奖论文排名第一；

③ 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并报告论文 1 篇，或者在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学术沙龙上做学术报告 2 次及以上；

④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或软著（排名第一，或者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⑤ 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或省级职业资格证书；

⑥ 在本专业领域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组织的各类竞赛上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⑦ 有自主创业经历者，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

根据个人自主创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经导师初审学院终审后通过；

⑧ 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审核确认；

⑨ 获得各级政府奖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有署名）。

三、考察评价组织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25602）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满足如下条件中的第1 项或第2-6 项中的2 项，视为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中的 1 项：

（1）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北大中文核心、EI、CSSCI、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3）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获奖并作报告。

2.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具体要求与考核标准如下：

（1）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

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自主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2）独立承担课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并已结题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4. 在校学习期间进行的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5. 参与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市级、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

6. 在学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4.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经济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25603）——矿业工程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矿业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专业实践成果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 1 项：

1 获得“东风日产杯”清华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一汽丰田杯”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有署名）；

2 获得江苏省工业工程致善大赛或国内其他赛区的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有署名）；

3 主持江苏省或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合格及以上）；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一作或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发表的中文核心、EI、CSSCI、SCI、SSCI 源期刊上，或在高水平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

5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6 在学期间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7 参与校内导师现场科研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或研究报告（校内导师签字）；

8 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现场项目的技术或研究报告（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签字）。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2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矿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矿业工程学院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25603）——经济管理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满足如下条件中的第1项或第2-6项中的2项，视为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中的1项：

（1）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北大中文核心、EI、CSSCI、SCI、S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3）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获奖并作报告。

2.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具体要求与考核标准如下：

（1）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5000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自主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2）独立承担课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并已结题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4. 在校学习期间进行的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5. 参与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市级、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

6. 在学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4.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经济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2560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满足如下条件中的第1项或第2~6项中的2项，视为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中的1项：

（1）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北大中文核心、EI、CSSCI、SCI、S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3）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获奖并作报告。

2.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具体要求与考核标准如下：

（1）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5000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

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自主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2）独立承担课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并已结题的相关证明，导师初审学院终审。

4. 在校学习期间进行的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5. 参与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市级、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

6. 在学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4.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35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生是否具有承担音乐专业及相关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音乐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下列项目中任意三个类别规定的创新实践内容，方可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核合格。

二、考察评价成果类别与要求

（一）学术研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音乐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不含周刊、旬刊、半月刊、普通外文期刊）；
- 2 参加国内外音乐领域学术会议（有邀请函、会议论文集）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收录；
- 3 根据学习情况写出音乐专题综述报告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不可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重复）。

（二）职业资格证书

在读期间取得或者获得教师资格证书、CPA 证书、演员、作曲、艺术督导等职业资格相关的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普通话证书、雅思、托福、社会工作者、会计人员从业证书、协会会员证书等非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计）。

（三）专业技能竞赛

在读期间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相关高校等机构主办的艺术展演、音乐竞赛等相关专业技能大赛获奖（证书署名前三）。

（四）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音乐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参与证明（经项目负责人证实属实）等资料。

（五）自主创业

音乐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自主创业，有法人登记证明材料或公司出具的合伙人证明。

（六）其他成果（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或导师为作者）；
2. 个人课外作品在非本专业领域获奖（校级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3. 获得其他形式的创新实践成果，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由 2 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初审后推荐。

三、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组织

1 考察形式。专业硕士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集体评价制，由学院成立“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硕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可邀请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组成。

2 考察程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并向“考察评价专家组”提交本人相应支撑材料。

3 考察结果反馈。“考察评价专家组”考核后，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考察结果。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记录，并向硕士生反馈考察结果。

4 异议复审程序。若学生对初次考核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成果材料补充的，可以在送审前一周提请“考察评价专家组”复审一次，复审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硕士研究生用于考察评价的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35107）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生是否具有承担美术专业及相关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美术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下列项目中任意三个类别规定的创新实践内容，方可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核合格。

二、考察评价成果类别与要求

（一）学术研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美术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不含周刊、旬刊、半月刊、普通外文期刊）；
- 2 参加国内外美术领域学术会议（有邀请函、会议论文集）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收录；
- 3 根据学习情况写出美术专题综述报告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不可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重复）。

（二）专业技能竞赛

在读期间参加美协、学会、教育等机构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美术领域艺术展演至少一次，有获奖证书或参赛证书等证明资料。

（三）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美术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参与证明（经项目负责人证实属实）等资料。

（四）学术活动

在读期间参加 1 次以上专业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或观摩高水平的展览活动，并写出会议或观展综述报告。

（五）其他成果（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或导师为作者）；
2. 个人创作作品要求在公共媒体、公开展览上展出 1 件以上（校级及以上且排名前三）；
3. 获得其他形式的创新实践成果，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由 2 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初审后推荐。

三、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组织

1 考察形式。专业硕士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集体评价制，由学院成立“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硕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可邀请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组成。

2 考察程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并向“考察评价专家组”提交本人相应支撑材料。

3 考察结果反馈。“考察评价专家组”考核后，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考察结果。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记录，并向硕士生反馈考察结果。

4 异议复审程序。若学生对初次考核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成果材料补充的，可以在送审前一周提请“考察评价专家组”复审一次，复审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硕士研究生用于考察评价的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美术专业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艺术设计/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135108 艺术设计/135700 设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 号），结合艺术设计/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主要围绕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包括：学术论文、科研实践、课题研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学科竞赛。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2 科研实践。研究生可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记录。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

3 课题研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独立申请校级及以上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完成结题。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相关。

5 课外作品竞赛。课外作品竞赛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参加活动获奖等次及排名要求如下：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本人排名应在前四名（含第四名），获得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获得厅局级、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

考察评价的各项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考核；要求“学术论文”项目考察“合格”，总计至少两项考察“合格”，视为考察评价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领域全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